

# 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固体废物）

2019年11月14日，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青白江工业集中区（南区）同济大道南段主持召开了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青白江工业集中区（南区）同济大道南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电位器零件1亿只、回单抽屉30万套、压敏电阻零件4000万只

工程内容：企业主体工程、办公设施、仓储或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24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7]89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4.6%。

#### （四）验收范围

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办公设施、仓储或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实际建成发生变化的有：

- (1) 环评拟建食堂位于办公楼 1 楼；实际未建食堂。
- (2) 环评拟建隔油池 1 处，有效容积均不小于  $0.5m^3$ ，位于厨房东侧；实际未建食堂，因此未建隔油池。

项目食堂及隔油池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存放车间的管理；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在运输、装卸时文明操作。

####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类。一般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棉纱和废手套。

(1) 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04t/a，由厂区定期清掏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项目检验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的量约为 0.3t/a，同时项目有废少量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产生量约 0.3t/a。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 废棉纱和废手套：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和废手套约 0.01t/a，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机油、废油桶：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部分废机油，其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有机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81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 六、专家意见及要求

### 一、资料部分

- 1、补充完善验收依据，法律法规未采用有效版本；
- 2、报告核实危废间的位置；

### 二、现场部分

- 1、废机油和机油未分开储存；
- 2、机油存放点未做防渗处置；

### 三、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排放强度，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含危废）收集、暂存、处置管理，认真落实“三防”措施。

验收组： 代平 谢昊 王海

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